

## 職權範圍

### 財務委員會

1. 就任何有重要財政影響的事宜作出考慮，並向校董會提交建議。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：
  - (甲) 於已核准的銀行名單中增加或刪減銀行／財務機構；
  - (乙) 借款及投資的宏觀政策；
  - (丙)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；
  - (丁) 委任基金經理；以及
  - (戊) 經分委會提議的公積金與強積金計劃細則的重要變更事宜。
2. 經校董會授權後，考慮並通過與下列各項相關的事務：
  - (甲) 選取一所或多所經核准的銀行，於校園內提供銀行服務；
  - (乙) 於核准銀行及／或各項經核准的投資工具的投資份額分配；
  - (丙) 就本校財政及財產、採購貨物、僱用服務事宜設定合適監管及保障措施，包括投標規例及各項財政限制（詳情請見註釋一）；
  - (丁) 選取及／或接納投標，並授權校長或其提名人依照財務委員會的決議簽署合約；
  - (戊)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資助課程的學費（詳情請見註釋一）；以及
  - (己) 年度預算。
3. 執行校董會委派的任何職責。
4. 如有需要，經校董會同意後增選財務委員會成員。
5. 有需要時可組成專責工作小組。

#### 註釋一：目前委託予管理層的事務

1. 核准學費、使用設施等費用及收費（教資會資助課程除外）；
2. 通過會計程式；及
3. 通過採購程序。